证券代码:832491 证券简称:奥迪威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迪威”)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168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114.8348万元减少至14,114.3180万元,股份总数将由14,114.8348万股减少至14,114.3180万股。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将于202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减资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5月31日(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3街4号奥迪威董秘办

联系人:梁美怡

联系电话:020-84802041

邮编:511400

传真:020-84665207

电子邮件:liangmeiyi@audiowell.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5-024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厦门屯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屯澄”)的通知,获悉厦门屯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0万股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6日,厦门屯澄将其所持有的26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厦门屯澄	是	2,600,000	12.61%	0.28%	否	是	2025年4月1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7,777,005	6.31%	43,780,468	75.77%	4.78%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矿津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87	5.93%	54,020,000	99.52%	5.9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7%	1,950,000	6.52%	0.21%	0	0%	0	0%
厦门屯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5,452	2.25%	19,200,000	93.09%	2.10%	0	0%	0	0%
贺朝英	18,000,000	1.97%	3,640,000	20.22%	0.40%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4%	8,586,525	100%	0.94%	0	0%	0	0%
姚雄杰	7,981,635	0.87%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85%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38%	0	0%	0%	0	0%	0	0%
合计	208,846,624	22.77%	131,176,993	62.83%	14.33%	0	0%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903.1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3.12%,占公司总股本的7.54%,对应融资余额为57,181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752.1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99%,占公司总股本的9.56%,对应融资余额为72,181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均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富国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800自由现金流ETF(扩位简称:800现金流ETF)
基金主代码	5639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56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04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83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24,573,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6,827.7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24,573,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924,573,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04月16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本基金可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但在基金份额申请上市期间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7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布了《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以下简称“年报摘要”),经事后审查,就年报摘要中“4.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和“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补充更正披露。本次补充更正仅针对年报摘要,不涉及《2024年年度报告》,具体详情如下:

一、4.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补充更正前: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罗卫国	-11,250,000	37,251,829	12.84	-	质押	17,000,000	境内自然人
史东伟	-10,750,000	32,338,800	11.15	-	冻结	3,181,856	境内自然人
史东伟	-10,750,000	32,338,800	11.15	-	质押	26,000,000	境内自然人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00	22,000,000	7.58	-	无		其他
毛师晗	-2,710,000	8,507,737	2.93	-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然新兴成长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038	6,000,038	2.07	-	无		其他
NOMURA SECURITIES CO., LTD	4,009,780	4,009,780	1.38	-	无		境外法人
蔡昕	3,800,000	3,800,000	1.31	-	无		境内自然人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932,097	3,133,406	1.08	-	无		境外法人
赵奕影	187,900	2,906,892	1.00	-	无		境内自然人
任超	1,543,300	2,855,900	0.98	-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罗卫国和史东伟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补充更正后: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罗卫国	-11,250,000	37,251,829	12.84	-	质押	17,000,000	境内自然人
					冻结	14,375,524	
史东伟	-10,750,000	32,338,800	11.15	-	冻结	3,181,856	境内自然人
					质押	26,000,000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00	22,000,000	7.58	-	无		其他
毛师晗	-2,710,000	8,507,737	2.93	-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然新兴成长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038	6,000,038	2.07	-	无		其他
NOMURA SECURITIES CO., LTD	4,009,780	4,009,780	1.38	-	无		境外法人
蔡昕	3,800,000	3,800,000	1.31	-	无		境内自然人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932,097	3,133,406	1.08	-	无		境外法人
赵奕影	187,900	2,906,892	1.00	-	无		境内自然人
任超	1,543,300	2,855,900	0.98	-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罗卫国和史东伟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二、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补充更正前:

√适用□不适用

补充更正后:

√适用□不适用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公司年报摘要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更正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供投资者查阅。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7日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4月1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A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258	0091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49	1.0734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9,541,464.85	3,377,342.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09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0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94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4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4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4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4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4月2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4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4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5年4月21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17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A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258	00916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18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5年4月16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2025年4月21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限额恢复为10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决定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第二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公告

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内部决策,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101,以下简称“本基金”)拟申请第二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统称“本次交易”)。

相关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草案》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扩募方案草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尚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推荐、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本基金的产品变更申请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推荐、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深交所审核通过本基金的产品变更申请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法按约定发售扩募份额,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扩募份额上市事宜,实施基础设施项目交易,并完成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满足上述条件,以及满足上述条件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附件1:《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草案》

附件2:《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扩募方案草案》

附件1: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草案

二〇二五年四月

基金声明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

2、本基金申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因基金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引致的投资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3、本产品变更草案是本基金对本次扩募并申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产品变更草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本基金扩募并申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无异议,本产品变更草案所述本次扩募并申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机关的批准或无异议函。本基金本次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等变更的详细情况,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届时披露的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

释义

在本产品变更草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基金/基础设施基金	指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博时资本	指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蛇口产业园3期原始权益人/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蛇口产业园3期专项计划/专项计划	指	招商蛇口博时产业园基础设施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二次扩募/本次扩募	指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内,经履行变更注册程序、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规定程序后,本基金启动新一轮募集发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SPV	指	SPV(南油)及SPV(光明二期)
SPV(南油)	指	博时资本拟投资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专项计划拟受让该公司全部股权,并拟由该公司受让项目公司(南油)全部股权
SPV(光明二期)	指	博时资本拟投资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专项计划拟受让该公司全部股权,并拟由该公司受让项目公司(光明二期)全部股权
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基础设施项目/	指	光明项目(二期扩募)及南油项目
光明项目(二期扩募)	指	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办事处高新园区25号路以南的招商局光明科技园B地块B1B2栋、B5栋、B6栋、B7栋、B8栋,其中B1B2栋业态为研发办公,B5栋和B6栋业态为研发厂房,B7栋和B8栋业态为配套宿舍。
南油项目	指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
项目公司	指	项目公司(南油)及项目公司(光明二期)
项目公司(南油)	指	招商蛇口拟投资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招商蛇口拟将南油项目以适当方式重组至项目公司(南油)
项目公司(光明二期)	指	招商蛇口拟投资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招商蛇口拟将光明项目(二期扩募)以适当方式重组至项目公司(光明二期)
本次交易	指	本基金通过第二次扩募发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招商蛇口产业园3期专项计划,并用于受让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全部所有权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指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指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一一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公募REITs名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	博时蛇口产园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1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227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421,130,866份,本基金合并财务报表(经审计)资产合计3,686,882,315.25元,负债合计528,106,279.63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158,776,035.62元。

二、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交易安排

(一)交易概况

本基金拟通过第二次扩募发售募集资金,新认购招商蛇口产业园3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最终持有光明项目(二期扩募)及南油项目。拟定交易过程如下:

1、基金变更注册与扩募

为完成本次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本基金拟进行扩募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拟就本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履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推荐、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变更申请确认程序,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拟履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确认程序。前述程序履行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将召开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将安排本次扩募发售,若本基金未出现扩募失败的情形,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2、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

本基金认购专项计划前,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关联交易制度就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专项计划认购期间内,基金管理人认购专项计划的资金总额(不含募集期利息)达到目标募集规模,专项计划认购期间终止,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将认购资金(不包括利息)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认购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之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计划管理人于该日宣布专项计划设立。

3、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收购SPV,并搭建相应股债结构

招商蛇口产业园3期专项计划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事先设立的SPV 100%股权,将基金缴付的资产支持证券认购款项用于向SPV增资,发放股东借款。

4、SPV收购项目公司100%股权

SPV在取得增资款和发放的股东借款后,向招商蛇口产业园3期原始权益人支付项目公司100%股权的转让对价并取得项目公司100%股权。

5、项目公司吸收合并SPV

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将SPV与项目公司进行吸收合并,SPV注销,项目公司存续并承接SPV全部的权利、义务。

6、基础设施项目运营

基金管理人与外部管理机构签署运营管理协议,委托外部管理机构对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日常运营进行管理,双方按运营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对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职责。

上述交易安排可能根据推进需要而发生变更,具体以届时披露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告文件为准。

(二)拟购入项目的基本情况

1、基础设施项目

本次拟购入的基础设施项目为光明项目(二期扩募)和南油项目,包括:

(1)光明项目(二期扩募):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办事处高新园区25号路以南的招商局光明科技园B地块B1B2栋、B5栋、B6栋、B7栋、B8栋,其中B1B2栋业态为研发办公,B5栋和B6栋业态为研发厂房,B7栋和B8栋业态为配套宿舍。

(2)南油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

2、交易对方

本次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交易对方,即本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为招商蛇口。

(1)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招商蛇口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铁峰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906,083.6177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
主营业务	城区、园区、社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旅游、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邮轮母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陆建筑工程;所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所需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销售;举办体育比赛;物业管理;水上运输、码头、仓储服务;科研技术服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招商蛇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招商蛇口的主营业务为城区、园区、社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旅游、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邮轮母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陆建筑工程;所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所需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销售;举办体育比赛;物业管理;水上运输、码头、仓储服务;科研技术服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

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现有基础设施基金规模、自身管理能力、持有人结构和二级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合理确定了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类型、规模、融资方式和结构等。

基金管理人将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根据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评估及市场公允价值等有关因素,合理确定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交易价格或价格区间。

三、资金来源

本基金本次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资金主要来源为扩募发售份额募集资金。

四、交易主要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变更尚需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推荐、中国证监会作出准予变更注册的批复、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变更申请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审核通过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上述程序能否全部履行完毕,以及全部履行完毕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亦可能存在需视前述审批要求调整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参与机构、扩募发售方式等)的风险。

本次变更涉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出售方招商蛇口产业园3期原始权益人招商蛇口尚待取得国家出资企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相应批复、主管政府部门对资产出售出具的无异议函(如涉及),招商蛇口获得该等批复或无异议函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会计政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同时,本基金在深交所上市,也可能因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而面临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为采取封闭式运作方式的上市基金,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可能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此外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要求,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和战略投资者所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需要满足一定的持有期要求,在一定时间内无法交易,因此本基金扩募份额上市初期可交易份额并非本基金的全部份额,本基金面临因上市交易份额不充分而可能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4、基础设施基金停牌的风险

按照《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要求,本基金应在本次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的)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期间停牌(如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告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以及难以按照规定分阶段披露所筹划事项时临时或长期停牌,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卖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失败风险

本基金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方案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存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数量不足法定要求而无法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6、扩募发售失败风险

本次扩募的发售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扩募发售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